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538號

聲請人 劉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劉○○

彭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準此，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

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

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前條所訂第一順序之繼承

人以親等近者為先，同法第1138、1139條亦定有明文。是

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

依法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申言之，依照民法第1138條第1款及第1139條規定，直系血

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之遺產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如有親等不同

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時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，以遠者為後。即除

有子女外，尚有孫、孫女時，子女為先順序，孫、孫女為後

順序繼承人。先順序之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時，參照司法院

大法官會議第57號解釋，始應由後順序之繼承人依法繼承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劉德林之孫女，而被

繼承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

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劉○○依其所提出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所

示，雖為被繼承人劉德林之孫女，但係被繼承人之直系二親

等血親，須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親等近者即直系一親等

血親（被繼承人之子女）均拋棄繼承時，始取得繼承權。而

本件拋棄繼承時，因尚有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即劉雪琴未為拋

01 棄繼承，有繼承人之戶籍資料與本院索引卡查詢在卷可憑，  
02 則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劉○○即非現時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  
03 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。從而，上開聲請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  
04 承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被繼承人之其他  
05 繼承人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，  
06 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08 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